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25]

投 诉 人: 达能日尔维公司(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

地 址: 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代 理 人: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林颖瑶、陈长杰

被投诉人: 林育

地 址: 中国福建厦门

争议域名: danette.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于2009年6月4日针对域名“danette.com.cn”以林育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nett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2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6月5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7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服务机构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9年8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2009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王范武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13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8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范武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地址为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投诉人是世界著名跨国企业法国达能集团（GROUPE DANONE）的子公司，专于生产销售奶制品，其名下品牌包括世界著名商标“DANONE”，而DANETTE是投诉人旗下另一知名品牌，从现有证据表明，该商标于1997年1月就在中国获得保护。现在有效期内。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林育，地址为福建厦门。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申请并注册了域名 danette.com.cn，现在有效期内。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

投诉人是世界著名的奶品跨国企业法国达能集团（GROUPE DANONE）的子公司，专于生产销售奶制品，其名下品牌包括世界著名商标“DANONE”、“达能”等，而 DANETTE 是投诉人旗下另一知名品牌，其对应的中文商标是“达味浓”，最早于 1991 年就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途径在中国的食品饮料类 30 类商品上获得注册，并后期陆续在 29、32、5 类的食品饮料、药品等商品上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至今有效。

投诉人还注册并持有 danette.com 和 danette.fr 的域名，用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DANETTE 品牌。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anette”和投诉人的多个在先注册商标“DANETTE”拼写完全一致，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域名 danette.com 和 danette.fr 的主体完全一致，因此极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从而使被投诉人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获得不正当利益，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投诉人对于 DANETTE 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ANETTE”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ANETTE”的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DANETTE”商标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

(2) 被投诉人名称为林育（liyu），其无论从发音、拼写、视觉

方面均与 DANETTE 相差很远，有着实质性的差别，因此，被投诉人对 DANETTE 不享有名称权。

投诉人经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 DANETTE 不享有其它任何民事权益。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 danette.com.cn 域名不以任何民事权利为基础，其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正当理由。

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域名“danette.com.cn”，妨碍了投诉人通过此域名合法在网络上推广其“DANETTE”品牌及其产品，同时会严重误导消费者和网络用户，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右上角清晰显示“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而网站也没有实质的内容，整个只是一个搜索引擎，链接到不同的网站。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没有实际使用的目的，只是为了出售该域名；另外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还出现了投诉人两个在中国的注册商标“DANONE”和“DANETTE”，显然是为了吸引对这两个品牌有兴趣的人的注意，而通常就是投诉人本身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而争议域名的联系人本身就是一个从事域名交易的公司；上述证据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出现了投诉人两个在中国的注册商标“DANONE”和“DANETTE”，而点击进入“DANONE”和“DANETTE”，“DANONE”的网页上更是出现了“Food and Health”、“Food Science”、“Danone Group”、“Groupe De Dannon”，

也就是“食物与健康”、“食物科学”、“达能集团”的英文和法文的字样，这些字样都极易让人认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混淆其与投诉人，误导公众，导致错误的访问，从而妨碍到投诉人的正常营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danett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

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享有“DANETTE”商标专用权目前该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为该注册商标所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相比较，争议域名中除去表示域和类别的“.com.cn”外，起识别作用的“danette”与投诉人的商标“DANETTE”在字母拼写、读音方面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自己对“danette”享有合法权益，且上述主张和证据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传送给本案被投诉人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未提出反驳意见，也未提交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足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取得“DANETTE”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投诉人对“danette”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表明，投诉人及其商业标识在奶制品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正因为如此，其商业标识成为抢注域名者的

关注点。本案被投诉人在对“danette”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注册“danette.com.cn”必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有关联。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注册“danette.com.cn”并非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出售该域名，出售对象包括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这些都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在明知因其注册“danette.com.cn”的行为被投诉而采取拒绝答辩的态度更证明其注册“danette.com.cn”的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danette.com.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anett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